

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
安排计划公示

根据《关于尽快分解安排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告知函》，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审议通过了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45000 万元安排计划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，共 7 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附件: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安排计划公示

